

襄城县乡村振兴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购置提升改造项目（EPC）及监理（不见面
开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2024】034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许昌市, 襄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襄城县乡村振兴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购置提升改造项目（EPC）及监理（不见面开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958.16 万元，招标人为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对农村安全饮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 共涉及王洛、双庙、十里铺、紫云、茨沟、颍阳、山头店、姜庄等 8 个乡镇 19 个水厂，共计改造供水管网总长度 569820m，其中 DN110 PE 管长度 85794m, DN75 PE 管长度 76047m, DN50 PE 管长度 116179m, DN32 PE 管长度 291800m 等内容。工程费用约 2958.16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襄城县乡村振兴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购置提升改造项目（EPC）；（002）襄城县乡村振兴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购置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襄城县乡村振兴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购置提升改造项目（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1 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

(1) 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2) 投标人拟派施工总承包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002 襄城县乡村振兴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购置提升改造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2.1 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2.3 人员要求：

(1) 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1、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1.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进行免费 CA 注册或扫码注册。

（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注册手册》）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自行下载。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 元/标段。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襄城县乡村振兴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购置提升改造项目（EPC）及监理，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项目代码：2111-411025-04-01-559154。招标人为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编号：XZ【2024】034号

2.2 建设地点：襄城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对农村安全饮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共涉及王洛、双庙、十里铺、紫云、茨沟、颍阳、山头店、姜庄等8个乡镇19个水厂，共计改造供水管网总长度569820m，其中DN110 PE管长度85794m，DN75 PE管长度76047m，DN50 PE管长度116179m，DN32 PE管长度291800m等内容。工程费用约2958.16万元。

2.4 招标范围：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后期竣工阶段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等工作。

二标段：襄城县乡村振兴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购置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阶段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5 计划工期：一标段：24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各阶段实施计划按照招标人安排执行）；二标段：监理服务期同工程总承包工期及保修期。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7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

2.7.1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襄城县乡村振兴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购置提升改造项目（EPC）；

二标段：襄城县乡村振兴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购置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2.7.2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以最终财政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审确定的取费系数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100%；

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以最终财政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审金额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100%；

二标段：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以最终财政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审确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招标控制取费系数为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 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

(1) 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2) 投标人拟派施工总承包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 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 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2.3 人员要求：

(1) 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需出具声明函）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出具声明函）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1）、（2）、（3）点要求。

3.4 联合体要求

3.4.1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限定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职责分工；

(2) 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相同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4.2 本项目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申请的除外。（需出具声明函）。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1.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进行免费 CA 注册或扫码注册。（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注册手册》）

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 元/标段。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 12 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新点标证通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所投项目，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3 投标人未按规定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襄城县汇丰路与八七路交叉口东南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4-8393869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豫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半截河街道亚恒橡树湾商铺十号楼二楼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4-3117600、17634765190

监督单位：襄城县水利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358271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地址为 <http://117.159.53.11:60632>。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使用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均可）
 - 2.1.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2.2.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移动数字证书的服务机构办理移动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CA 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手册》）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5.1. 文件制作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5.2.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公路工程项目，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4 份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后缀格式为.tXCSTF 和.nXCSTF；商务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tXCSTF”和“.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6.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会显示成功上传。

备注：投标人可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7.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7.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7.3 按照“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

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7.4 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唱标内容进行确认,投标人未确认唱标内容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

7.5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8. 评标依据

8.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8.2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进行答复。同时,投标人应在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畅通。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襄城县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襄城县汇丰路与八七路交叉口东南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4-8393869

电子邮件:224747317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半截河街道亚恒橡树湾商铺十号楼二楼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17634765190

电子邮件:322724376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